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将审议《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小家电的经营场地问题，交易完成后将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对此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理解，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